

# 商标使用授权合同

商标使用许可人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

商标使用被许可人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和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商标授权范围

一、甲方将注册登记的第类商标（注册号：）许可乙方使用该商标生产/定制/销售\_\_\_\_\_产品，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推广销售。

二、商标标识：（另附页）

三、授权地域范围：\_\_\_\_\_。

四、授权使用期限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合同期满，如需延长使用时间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。

五、具体使用形式：乙方在产品包装、宣传资料及产品说明中使用。

##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乙方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商标。

二、乙方必须保证其生产授权商标的产品，符合国家卫生、质量、计量、环保、包装、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等要求。

三、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、图形或者其组合，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。

四、乙方负责生产，甲方负责销售。

五、甲、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，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，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《商标使用授权合同》，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。

六、合同终止后，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、标识。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。

## 第三条 合同终止条件

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本合同终止：

一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。

二、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，其产品粗制滥造，以次充好，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三、其他违约情形。

## 第四条 违约责任

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使用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，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，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

行生产销售并盈利。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人民币。

**第五条 争议解决**

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**第六条 附则**

一、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，再行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、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署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